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鹤建造： 号



项目名称：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环湖路道路修复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
算编制）

委 托 人：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 询 人：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鹤山市大雁山风景区环湖路道路修复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

2、服务类别: (预算编制)

3、工程造价约: 暂不作评估与测算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任何一方就本合同项下事宜以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向对方记载于本合同中的地址寄出的函件均视为对方妥收,同时该地址亦作为争议的裁判机关向各方送达相应文书的送达地址。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两份。

委



托人：鹤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征信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2025 年 3 月 29 日

咨 询 人：

(盖章)



鹤山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门鹤山支行

账 号：2012006019245261975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46177021920

邮政编码：529700

电 话：0750-8963735

传 真：0750-8963735

电子信箱：

2025 年 3 月 29 日